

第一節 一 背景

補選的原因

1.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2(1)條的規定，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九月一日刊登憲報，公布由於中西區區議會山頂選區民選議員陳浩濂先生及東華選區民選議員蕭嘉怡女士請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6(b)條，其議席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懸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為中西區區議會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各選出一名議員，填補議席空缺。

選區

1.3 山頂選區和東華選區是中西區地方行政區 15 個區議會選區中其中兩個，分別有 5 327 名及 5 084 名已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兩個選區的範圍。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有關補選的公告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憲報刊登，指定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為中西區區議會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至十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則為該補選的提名期。

第二節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以指明職位方式分別委任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王雪兒女士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有關任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刊憲。選管會主席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委任了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羅英敏女士和吳雪晶女士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大律師呂傑齡先生獲委任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或是否喪失該資格，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呂先生的任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刊憲，其任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至十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結束，選舉主任共接獲山頂選區兩份提名表格及東華選區三份提名表格。經選舉主任核實後，所有提名均獲裁定有效。山頂選區獲提名人士為楊哲安先生和錢志健先生，而東華選區獲提名人士為伍凱欣女士、呂錦強先生和劉舒燕女士。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要求就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見。五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憲報刊登。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在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二樓活動室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了一場簡介會。當日出席的還有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選管會主席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及嚴格遵守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並向候選人講解進行競選活動時應注意的事項，主要內容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

關的規定，以及在使用選民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時保護選民私隱的重要性。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亦分別向與會者講解《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以及免費郵遞選舉郵件的服務。

2.5 簡介會前，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顯示在選票上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以及候選人獲分配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山頂選區抽籤結果如下：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1	楊哲安先生
2	錢志健先生

東華選區抽籤結果如下：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1	呂錦強先生
2	伍凱欣女士
3	劉舒燕女士

在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內分別有 74 及 84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而每名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候選人在所屬選區分別獲平均分配 37 及 28 個指定位置。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選管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適用於是次補選。選管會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就上述指引發出補充資料，臚列適用於是次補選的法例修訂、最新建議及選舉安排，以供候選人及相關人士參閱及遵守。有關指引及補充資料可在選管會的網站(www.eac.gov.hk)瀏覽及下載，或於選舉期內在選舉事務處及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索取。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點票站人員

3.1 是次補選的投票及點票工作，主要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負責。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舉辦了一場投票管理訓練，以提高投票站管理的質素，內容包括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重要條文、如何提供優質投票服務及投訴處理和危機管理的要訣。此外，選舉事務處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七日安排了兩場半天的投票及點票簡介會，讓所有投票兼點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人員熟習有關工作，而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亦分別安排了兩場半天的工作坊，讓投票兼點票站人員參與模擬投票及點票練習，以了解及熟習投票及點票程序。

投票兼點票站

3.2 總選舉事務主任為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各指定了兩個一般投票站，方便選民投票。山頂選區的兩個投票站分別設於香港公園體育館和德瑞國際學校山頂校舍，而東華選區的兩個投票站則分別設於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和聖公會聖馬太小學。此外，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香港公園體育館和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為各自所屬選區的大點票站，用作混合和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選票，而由於該兩個大點票站獲分配的選民人數較多，所以按法例要求亦同時被指定為主要點票站，負責統籌所屬選區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向選舉主任報告，以便公布最終的選舉結果。上述四個一般投票站均可供行動不便的選民使用。

3.3 四個一般投票站的佈置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進行。該等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各點票站內設有點票區、記者席，以及讓公眾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區域。候選人及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可進入點票區內，在點票枱附近監察點票過程。

專用投票站

3.4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就是次補選安排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根據懲教署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供的資料，在投票當日共有四名分別屬於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的已登記選民在其轄下的三間懲教院所羈押，因此須在該三間懲教院所內各設一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考慮，有關的專用投票站在投票日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3.5 在投票當日，選舉事務處亦在跑馬地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等還押或拘留的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已登記選民投票。鑑於被執法機關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屬該兩個選區的已登記選民，故此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亦與一般投票站相同，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開放。專用投票站的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沒有大分別，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3.6 為確保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該等投票站的選票會分別運往香港公園體育館和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的大點票站，與該一般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6條點算。

3.7 有關指定上述場地作為一般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刊憲。候選人已獲通知，其本人或選舉／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通過必須的保安檢查後，可以進入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並見證有關投票站主任將投票箱按照相關選舉規例運送至大點票站。

投票及點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間，各投票兼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暢順和有效率。此外，投票站主任與選舉主任亦保持緊密聯繫。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3.9 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或一名投票助理員負責支援。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在警方護送下，將已上鎖及加封的投票箱分別送往香港公園體育館和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的大點票站。

3.10 選舉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顯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給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的每一位已登記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獲編配的投票站。通知卡還夾附其他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包括“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程序簡介，以及由廉政公署就廉潔和公平選舉而印製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候選人簡介”亦上載至選管會的網站。為協助視障選民閱讀“候選人簡介”所載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呼籲

候選人就其納入“候選人簡介”的資料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便上載至選管會的網站。是次補選的所有候選人均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

宣傳活動

3.12 選舉事務處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收到提名的數目、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姓名、投票和點票的情況、專用投票站的設立、投票率以及選管會成員巡視投票及點票站的情況。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至選管會的網站，讓公眾知悉。

應變計劃

3.13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惡劣天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投票站場地的負責人籌劃了應變安排，預留了同一場地，以便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於兩個選區

各設置了一個後備投票站，並預備了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以備補給之用。該處亦預備了兩輛貨車，供投票站於緊急時作運輸用途。

第四節 一 投票過程

投票時間

4.1 設於香港公園體育館、德瑞國際學校山頂校舍、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和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的一般投票站及跑馬地警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中央指揮中心亦負責發布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和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由投票日上午七時至宣布選舉結果期間運作。

4.3 為確保可快捷地回應公眾人士就選民投票資格及一般選舉安排的電話查詢，以及協助投票站職員核實選民投票資格令投票站運作更為暢順，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在其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選舉查詢熱線。因應今次補選涉及兩個選區的選民，故此選舉事務處亦加派人手接聽公眾及投票站職員的來電，迅速解答他們的查詢。在投票日收到的查詢大部分與投票資格有關。此外，選舉事務處於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傳媒查詢熱線，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4.4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由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

4.5 在地區層面，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

投票站發生的所有重要事項，也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即時處理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和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或其周圍的非法拉票活動。

4.6 警方協助維持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兼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設於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內亦有警務人員駐守，隨時在有需要時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投票人數

4.7 山頂選區 5 327 名已登記選民中共有 1 780 人投了票，投票率為 33.41%；東華選區 5 084 名已登記選民中則共有 1 973 人投了票，投票率為 38.81%；是次補選的每小時投票率載於**附錄二**。

巡視票站

4.8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和委員陸貽信先生在投票日上午到投票站視察補選的投票情況。馮法官先前往巡視英皇書院

同學會小學的一般投票站；陸先生則視察德瑞國際學校山頂校舍的一般投票站。其後，馮法官前往在香港公園體育館的一般投票站投票，然後與陸先生一起巡視該投票站，並向傳媒講述投票的最新情況和解答傳媒的提問。

第五節 一 轉換場地用途

5.1 在香港公園體育館、德瑞國際學校山頂校舍、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和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的一般投票站及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按預定時間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而在三間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則在下午四時結束。

5.2 投票結束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或懲教署人員面前把其站內的投票箱上鎖及加封。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有關投票箱分別送往位於香港公園體育館和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的大點票站。

5.3 至於在香港公園體育館、德瑞國際學校山頂校舍、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和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的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於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將投票箱上鎖及加封。與此同時，投票站人員在各投票站入口張貼告示，通知公眾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關閉以改裝成點票站。告示亦載有有關投票站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

或其代理人與投票站人員聯絡。

5.4 在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將近完成時，點票站人員在各點票站外張貼另一告示，讓公眾知悉點票站大約何時開放，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各點票站的改裝工作均在 45 分鐘內完成。

5.5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和委員陸貽信先生分別在香港公園體育館及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的投票站觀察場地改裝成點票站的過程。他們都認為整個過程順利，並對此感到滿意。

第六節 一 點票

點票開始

6.1 由晚上十一時零五分至二十五分期間，分別位於香港公園體育館、德瑞國際學校山頂校舍、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和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的點票站陸續開放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各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已上鎖及加封的投票箱放到點票枱上，然後由投票站主任為投票箱開封。在香港公園體育館的大點票站，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一同把最先開封的投票箱內的選票倒出，然後投票站主任把由各專用投票站轉送來的投票箱開封，將倒出選票的數目與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核對，再把有關選票與香港公園體育館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開始點票。至於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的大點票站，選管會委員陸貽信先生與選舉主任一同把最先開封的投票箱內的選票倒出，然後投票站主任按上述程序把各專用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開封、核對有關選票數目及把選票混合，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的投票站發出的選票分別有 1 780 張及 1 973 張，當中有 6 張及 7 張選票分別被裁定為無效。根據《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8條，這些無效選票均不予點算。

6.3 此外，在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分別有 30 張及 20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有關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並請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提供協助，以裁定它們是否有效。有關裁定結果如下：

	山頂選區	東華選區
問題選票被裁定為有效並予以點算	28	17
問題選票被裁定為無效而不予點算	2	3
總數	30	20

有關不予點算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三。

選舉結果

6.4 點票工作完成後，各投票站主任把在點票站所點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各投票站主任把點票結果告知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後，並沒有接獲重新點票的要求。位於德瑞國際學校山頂校舍的點票站及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將各自的點票結果經數據資訊中心向分別在香港公園體育館及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的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在綜合點票結果後，兩個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向選舉主任匯報所屬選區的整體點票結果，並將有關結果通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

6.5 由於沒有重新點票的要求，選舉主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凌晨零時二十八分宣布東華選區的選舉結果：伍凱欣女士以 1 034 張有效選票當選，其得票佔 1 963 張有效選票總數的 52.67%。其他候選人呂錦強先生獲得 909 張選票，以及劉舒燕女士獲得 20 張選票。其後，選舉主任亦於凌晨一時十分宣布山頂選區的選舉結果：楊哲安先生以 1 378 張有效選票當選，其得票佔 1 772 張有效選票總數的 77.77%。

另一候選人錢志健先生獲得 394 張選票。是次補選的選舉結果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刊憲，現複載於**附錄四**。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指定單位處理投訴，這些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於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結束，上述五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的投訴共 153 宗，包括在投票日接獲的 121 宗投訴個案。大部分投訴關乎違規展示選舉廣告、拉票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和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進行拉票活動。各單位在處理投訴期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五。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在投票日，選管會、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警方共接獲 121 宗投訴個案，大部分是可於即場解決的投訴，例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拉票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進行拉票活動等，均已迅速獲處理和解決。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六**。

調查結果

7.4 在處理投訴期間接獲的 153 宗投訴中，60 宗個案被裁定成立、2 宗個案被裁定部份成立、47 宗個案不成立、43 宗個案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1 宗個案則仍在調查中。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選管會認為是次補選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對選舉安排整體上感到滿意。按照一貫的做法，選管會就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日後的選舉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載述選管會的檢討結果和相關建議。

(A) 維護投票的保密性

8.2 山頂選區的其中一個投票站設於德瑞國際學校山頂校舍高座大樓的體育館，投票站的出入口外為該學校的禮堂。由於學校禮堂在投票日不會有人使用，所以投票站主任在佈置投票站時沒有在投票站出入口附近範圍設置屏風，以分隔投票站和禮堂的出入口位置。然而，選管會委員於投票日早上巡視該投票站時，留意到當時有公眾人士在禮堂近投票站的出入口逗留，而其所處的位置可能會看到投票站內的情況。委員認為雖然投票日當天除了選舉工作人員及選民外，其他人士進出或逗留在禮堂的機會應會較少，但為維護投票保密的原則，委員請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的出入口外加設屏風，以避免投票站內的情況被其他進出禮堂的人士看到。投票站主任隨即安排人手在投票站出入口外的適當位置加設屏風。

8.3 **建議：**為維護投票的保密性，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日後在擬定投票站的佈置時，應多加留意現場環境以採取足夠的保密措施，防止投票站外的人士可觀看到站內的情況。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應提醒投票站主任在佈置投票站時，需因應投票站的實際情況靈活地作出合適的安排，以維護投票保密的原則。

(B) 由專用投票站運送投票箱到大點票站的過程出現延誤

8.4 正如上文第3.6段所述，為確保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在投票結束後會分別運往所屬選區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進行點算。

8.5 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在投票日晚上十時三十分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見證下為其站內兩個分別屬於山頂選區及東華選區的投票箱上鎖及加封。在晚上十時五十五分，投票站主任在助理投票站主任及一名警務人員陪同下，乘坐由選舉事務處聘用的運輸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小型客貨車，由跑馬地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出發，把密封的投票箱及相關選舉文件運往大點票站。

8.6 根據安排，專用投票站投票箱的運送隊伍會先把屬於東華選區的投票箱運往位於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的大點票站，然後把屬於山頂選區的投票箱運往位於香港公園體育館的大點票站。在晚上十一時零七分運送隊伍抵達聖公會聖馬太小學的大點票站，在完成交收投票箱及選舉文件的程序後，該隊伍在晚上十一時十五分啟程前往位於香港公園體育館的大點票站，但由於承辦商的司機不大熟悉從聖公會聖馬太小學前往香港公園體育館大點票站的行車路線，所以用了額外的時間尋覓正確路線，以致屬於山頂選區的投票箱最後於晚上十一時四十分才送抵香港公園體育館的大點票站。當時該點票站已開放予市民及傳媒進入等待觀察點票過程，由於要等候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以致點票工作需要推遲展開。

8.7 **建議：**是次補選涉及兩個選區，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需要把兩個屬於不同選區的投票箱先後運往各自的大點票站。選管會認為在往後舉行的區議會補選如果涉及多於一個選區，選舉事務處需考慮按實際情況，適切安排個別人手及車輛，分開運送屬於不同選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箱前往有關的大點票站，以縮短運送時間。此外，隨行運送投票箱的投票站人員應

預早熟悉行車路線，並於啟程前為承辦商的司機提供足夠及清晰的行車指示和參考路線圖，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另外，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培訓，提醒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如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抵達，為免延誤點票程序，點票人員可先行開啟投票箱進行點票，但必須按照《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6(2)條的規定，保留最少一個投票箱的選票，與稍後送達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後，繼續進行點票工作。

(C) 指示展開點票程序的通報機制

8.8 因應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經驗，為確保在同一選區內的所有投票站均已完成投票才展開點票工作，選舉事務處建立了一套新的通報機制，並在是次補選試行。各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會向選舉事務處的數據資訊中心報告已經完成投票，隨即將投票站改裝成點票站，並等候選舉事務處的進一步指示。數據資訊中心在確認同一選區內的所有投票站的投票均結束後，便以電話短訊向各投票站主任發出可以開始點票程序的指示。投票站主任須在收到數據資訊中心發出的電話短訊後，才可以開始點票程序。這個新安排在是次補選運作暢順。

8.9 **建議：**選管會認為必須有良好的通報機制，確保在同一選區內的各個投票站均按法例要求，在整個選區的投票結束後才開始點票程序。選舉事務處在未來的選舉應該繼續檢討及完善有關機制，並研究其他可行的通報方式，以便能在日後進行更大型的選舉時，可以有效及適時地向各投票站主任發出相關指示。

(D) 投票站／點票站與數據資訊中心的資訊傳遞

8.10 是次補選涉及兩個選區，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設立數據資訊中心，收集四個一般投票站的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數字，以整合兩個選區的每小時投票人數；以及在點票結束後，收集四個點票站的候選人得票數字，以分別計算兩個選區的綜合點票結果，再交由身處主要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公布選舉結果。

8.11 山頂選區香港公園體育館的點票站在完成點票工作後，點票站人員按既定程序將載有該點票站兩位候選人得票數字的文件以傳真方式發送至數據資訊中心，以便數據資訊中心

整合點票結果。由於傳真機在文件傳送過程中出現技術故障，所以點票站人員未能即時將有關文件發送給數據資訊中心，因而對選舉結果的公布造成輕微延誤。

8.12 **建議：**雖然在過往的各個選舉中，投票站及點票站與數據資訊中心之間一直以傳真機傳送文件而且很少出現機件故障的情況，但隨着科技的發展，選舉事務處可以探討其他安全可行的資訊傳送方法，令有關程序更快捷順暢。此外，選舉事務處在將來的選舉中亦應為投票站及點票站與數據資訊中心之間的資訊傳遞制定應變措施，並加強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主管人員對突發事件的警覺性和應變能力，以應對未能預見的情況。另外，當點票程序因突發事故而需延長時，點票站主管人員應適時把有關事故訊息通知在現場觀看點票的傳媒及公眾人士，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9.2 選管會在這次補選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民眾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律政司

渠務署

教育局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海事處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9.3 選管會十分感謝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協助執行投票及點票工作的政府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大律師。

9.4 懲教署、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構協助選舉事務處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當天遭囚禁、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9.5 此外，選管會也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提高了補選的透明度。

9.6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補選期間提供支援或協助，確保選舉法例和指引得到遵從的人士一併致謝。

第十節 一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將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0.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及監管是次補選。